

《201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2019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B150

第 1 條

2019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7(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7(指明國家或地方)

附表 7——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加蓬”。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1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2019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B15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6 部在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在該計劃下，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受到規管。該規例附表 7 指明——

- (a) 在該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及地方；及
 - (b)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與上述國家及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其他國家及地方。
2. 本公告將加蓬加入該附表，以容許與加蓬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